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275

10位ISBN编号：751182627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7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 内容概要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增补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

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 1. 突出热点。

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余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宪法与公民权、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商事、公司、金融、经济、土地管理、房地产、建筑、交通、财税、劳动、社会保障、行政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 2. 全面收录。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 3. 方便实用。

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 4. 动态增补。

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详见增补登记表)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 一、公司
- 二、企业
- 三、证券
- 四、期货
- 五、金融
- 六、票据
- 七、保险
- 八、信托
- 九、商务
- 十、外贸
- 十一、海商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十八条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实施后，审批机关有权进行检查。

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与外国投资者原提供的资料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

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

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章用地及其费用 第三十三条外资企业的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四条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领取土地证书。

第三十五条土地证书为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批准，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外资企业在领取土地证书时，应当向其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三十七条外资企业使用经过开发的土地，应当缴付土地开发费。

前款所指土地开发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为外资企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土地开发费可由土地开发单位一次性计收或者分年计收。

第三十八条外资企业使用未经开发的土地，可以自行开发或者委托中国有关单位开发。

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由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第三十九条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的计收标准，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年限，与经批准的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2012年版)》全面收录了商事法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